

(上接 C9 版)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11,445.23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5.27	
审计、验资费用	721.70	
律师费用	1,344.3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0.5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40	

十、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5,584.63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14,391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3336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4.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19,676,952,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02.74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842,5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6921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5,646,614 股,放弃认购数量 195,88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8,877,564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877,564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5,886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XYZH/2021]HZA110474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按照约定书附录于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21,205.56	101,497.75	19.42%
流动负债(万元)	28,025.63	28,343.70	-1.12%
总资产(万元)	138,568.16	110,091.10	25.87%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	21.31	26.05	-4.74
净资产(合并)(%)	20.90	26.27	-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9,644.21	81,169.10	3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3	17.65	35.0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8,198.90	47,007.37	45.08%
营业利润(万元)	32,872.98	29,884.61	10.00%
利润总额(万元)	32,848.79	29,856.81	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90.46	25,280.69	1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54.77	25,038.83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5.50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0	5.44	1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7	87.64	-5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2	86.80	-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24.61	16,800.32	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1	3.65	94.79%

注:1、2021年1-9月加权净资产收益率:2、涉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填报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经营情况概要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568.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44.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5.0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19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销售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28,390.4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新冠检测试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冠检测试剂毛利率下降,引起公司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 2020 年 1-9 月大幅上升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流动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收入金额同比增长,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保荐机构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1001410120100124627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70913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22771101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79184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安旭生物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本保荐机构认真撰写了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变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571-56310700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孙刚、陈卓如
联系人	孙刚
联系电话	0571-563107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孙刚,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融资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万安科技(002390)首发项目、日月股份(603218)首发项目、久立特材(002319)可转换债项目、宝鼎科技(00255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微电子(3002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北比德首发项目(300844)。

朱自波,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资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宁波联合(600051)并购项目、奕盛石化(002493)首发项目、卫星石化(002648)首发项目、华统股份(002840)首发项目、奇精机械(603677)首发项目、泰仙谷(603896)首发项目、杭州园林(300649)首发项目、奕盛石化(002493)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水比德首发项目(300844)。

第八节 承诺事项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限售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则承诺不因此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技术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技术人员陈东、姚磊、严江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则承诺不因此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技术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技术人员陈东、姚磊、严江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 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华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艾旭控股、5%以上股东创世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世生、姜学英,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文坤、黄银钱、张刚、洪育焰、周拉拉、魏文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